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25 法律字第 103035086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、15、16 條、癌症防治法第 9、13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基於衛生行政特定目的，將符合篩檢資格民眾個人資料，提供所轄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機構，作為通知癌症篩檢服務使用，似亦符合執行癌症防治法、該公務機關處務規程所定法定職務，該公務機關自亦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為個人資料利用

主旨：有關貴署依癌症防治法提供四大癌症篩檢服務，為提升篩檢效率，擬協助提供醫療院所就診病患符合篩檢資格之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4 月 23 日國健癌字第 1030300261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，惟有關「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」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，而該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，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個資法第 4 條規定、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、103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35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貴署倘為委託醫療院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而將涉及癌症篩檢服務之病患個人資料提供予醫療院所，則該醫療院所於受貴署委託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內，已視同為貴署行為，貴署自得為之，並應注意受委託機關應於貴署監督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未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…」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

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
癌症防治法第 9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機構，建立完整之區域癌症篩檢及治療服務網。」同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辦理人民癌症篩檢。」貴署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癌症防治組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三、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。……六、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、建置及管理應用。……八、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。」自上開規定觀之，本件縱使貴署並未委託醫療院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患之癌症篩檢個人資料，貴署基於衛生行政（代號：156）之特定目的，將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個人資料，提供所轄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機構，作為通知癌症篩檢服務使用，似亦符合執行癌症防治法、貴署處務規程所定之法定職務，貴署自亦得依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為個人資料之利用。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五、至於本件貴署究否有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涉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務？倘貴署未委託醫療院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則相關醫療院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依據為何？因貴署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且涉及事實認定事項，仍請貴署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